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文件

川志翔校〔2023〕12号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不断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高技能人才,经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为便于科学管理和分类指导,各系部成立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切实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按照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就业为导向,认真探讨新时期职业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改革、加强专业教学,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出贡献。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专业建设思路、发展方

向、建设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改革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5-9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学校内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委员 2-5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参加，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部，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5-9 名成员组成。成员为系部主任、教研室组长、骨干教师及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其中，校外专家 3-4 名。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报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委员会组建程序：

（一）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专业系（部）、专业教研组推荐，报学校教学部研究审核，经学校党总支会审议后决定。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若遇特殊情况，可在任期内作适当调整。

（三）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如有个别变动，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进行调整，并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备案。

第六条 任职资格: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 责任心强, 热心和关注职业教育,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

(二) 具有较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相关的管理经验。

(三) 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 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指导各专业教学研讨活动, 加强教学内容、模式与方法改革, 为编制课程标准和实践课教学大纲等提供意见与建议。

(二) 指导各专业开展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 提出课程体系设置与优化的意见与建议, 针对学校专业课程改革开展学术讲座。

(三) 指导各专业方向的调整与优化、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 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并论证实施, 研讨提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意见与建议。

(四) 对学校重点专业、示范或特色专业、新上专业等的建设与改革项目进行审定与审批。

(五) 指导各专业系(部)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和

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合作育人新模式，指导、协助开展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六）协助学校对专业教师实践技能进行培养，强化师资队伍建，统筹学科专业建设需求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鼓励教师广泛开展教育教科研，为教师著书立说、论文撰写提供必要的指导。

（七）完成学校委托的关于专业建设方面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指导系（部）建立良性的专业建设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二）负责协调、促进系（部）专业的融合与发展，提出专业设置（包括新设专业和已有专业的退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系（部）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论证；

（三）对教研室制(修)订新上专业申报材料、各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论证和审定。

（四）负责系（部）各专业招生计划的论证。

（五）指导系（部）建立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指导各专业通过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活动设计。同时，审定课程考核实施方案。

（六）指导系（部）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落实顶岗实习制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扩大，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

（七）定期召开系（部）专业咨询论证会，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学内容、实验实训等方面的改革意见和建议。

（八）指导系（部）定期做好专业人才市场调研、新生素质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查与反馈。

（九）负责系（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开展系（部）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

第四章 受聘校外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受聘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与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有权对各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检查各类课程、各种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社会各行业、企业的委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为相关专业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学校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三）可与学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所在单位可利用本校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联合开展科研和培训工作，可以聘用本校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四）受聘专家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校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项目，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合作撰写针对企业具体工作岗位需要开发的项目化课程，优先挑选毕业生。

(五)受聘校外专家对学校教学资源具有一定的优先使用权。

(六)根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情况,给予受聘校外专家适当的补贴。

第十条 受聘校外专家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履行专业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二)参加学校的专业建设会议和有关活动。

(三)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四)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相关信息和专业建设发展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次数,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单一与专家座谈交流工作。

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依照本章程制定活动与工作制度,但其工作开展情况受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负责实施,议事采用民主方式。对同一个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多数委员的意见报学校党总支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与委员会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组织与行业、企业的交流活动，了解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休会期间，秘书处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各位及时委员通报学校情况，收集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经全体委员表决后，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各系部专业指导委员会可在不违背本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